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5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1098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8183aece4fefddd509f2db5bb44781c8_10982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3日府人任字第1050040088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教育部函釋略以：

（一）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二）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又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改敘。

(三)本條例施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是否應重新審查其任職年資資料或逕依現支薪級提敘，及發現誤核薪級時，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另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依教育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教師仍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TAIPEI
臺北
PZAA702 內部資料